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行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於2023年4月12日，本行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行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行應：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3.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行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行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行於本行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本行暫停股份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行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行復牌計劃。儘管本行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不需於實施前獲得聯交所的預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行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行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4年7月19日屆滿。聯交所表示，倘若本行未能於2024年7月19日之前補救導致本行暫停買賣之實質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行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此外，本行亦需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本行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所有相關內幕消息予以公佈。本行將持續根據2022年度業績、重大財務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適時恢復本行H股買賣。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行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